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页次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245		
议程项目 39:		议程项目 10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245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07:	
(b)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	2244	联合国中东维待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7: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续)		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部分)	
成员;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部分)	2245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		议程项目 8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或处罚 (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个法官		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244	单：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99: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独宣言：	
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244	(c)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10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5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		议程项目 12:	
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员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5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244	议程项目 10:	
议程项目 101:			

	页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256
议程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256
议程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2256
议程项目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续完)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2256
议程项目 90:	
南罗得西亚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15:	2257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续)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258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3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续) *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b)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

1. 主席: 我想简要提一下 1979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议程项目 39 通过的两个决议, 即第 34/80A 号决议和第 34/80B 号决议。

2. 在两个决议——在第 34/80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34/80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中, 大会要求秘书长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

* 续自第 97 次会议。

提供简要记录。我肯定, 这是一种疏忽大意的做法, 因为它显然与 1979 年 11 月 23 日大会第 76 次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 [第 34/418 号决议] 是相矛盾的, 根据这项决定, 在一年的试验期内将不提供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 但就国际法委员会和根据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而言情况例外。

3. 我认为我应该提请大会注意此问题, 如果没有异议, 我便认为大会希望去掉该两项决议中提及简要记录的规定。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续): **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个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4/521/Add.1)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522)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525)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个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524)

议程项目 9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770)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 续自第 76 次会议。

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 / 34 / 771)

议程项目 101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 / 34 / 772)

议程项目 10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 / 34 / 774)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A / 34 / 613 / Add.2)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 / 34 / 630 / Add.1)

4. 哈米斯先生(阿尔及利亚)，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五委员会有关下列议程项目的报告。

5. 第一，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个成员”的议程项目 17 (a)。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521 / Add.1 中。该文件第 5 段载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二，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的议程项目 17 (b)。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522。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载于该文件第 8 段。

7. 第三，题为“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的议程项目 17 (d)。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524。该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文件第 3 段。

8. 第四，题为“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个法官”的议程项目 17 (e)。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525。该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文件第 8 段。

9. 第五，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议程项目 99。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770 中。该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文件第 5 段。

10. 第六，题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议程项目 100。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771。委员会提出的三项决定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12 段。

11. 第七，题为“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 101。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772。委员会的建议载于该文件第 6 段。

12. 第八，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05。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774。该文件第 15 段载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九，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07。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议程项目 107 (a) 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613 / Add.2。该报告第 7 段载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议程项目 107 (b) 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630 / Add.1。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载于该文件第 10 段。

按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14. 主席：现在，大会就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做决定。各代表团就载于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所持立场见该委员会有关的简要记录。我想

* 续自第 85 次会议。

提醒各会员国注意大会 1979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如下决定：

“……当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在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一个代表团应该尽可能对其投票只作一次解释性发言，就是说，或者是在委员会，或者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作解释性发言，除非这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第 4 次会议，第 349 段〕。

15. 现在，我请各会员国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的议程项目 17 的分项 (a)、(b)、(d) 和 (e) 的报告。

16. 根据议程项目 17 (a) 编写的报告涉及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个成员的问题。第五委员会在文件 A / 34 / 521 / Add.1 中建议任命下列人员，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穆罕默德·马卢斯·法尔先生、安瓦尔·卡马勒先生、C.S.M.姆塞莱先生和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我能否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建议？

决定草案通过 (第 34 / 305B 号决定)。

17.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关于涉及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8 段中建议大会应 (a) 任命下列人员，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法西赫·K.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里查德·亨尼斯先生、濑崎克己先生、拉季斯拉夫·斯米德先生、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b) 任命墨西哥的米格尔·安赫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任期到 198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填补马克斯·安东尼奥·库维略斯·埃斯特拉达先生去职留下的空缺；(c) 任命巴西的埃里奥·德布尔戈斯·卡巴尔先生，任期到 198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以填补卡洛斯·莫雷拉·卡西亚先生去职留下的空缺。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

该决定草案通过 (第 34 / 317 号决定)。

18.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有关涉及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的议程项目 17 (d) 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在报告〔A / 34 / 524〕第 3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

下列人员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和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该项建议？

建议通过 (第 34 / 318 号决定)。

19.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关于涉及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个法官的项目 17 (e) 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在报告〔A / 34 / 525〕第 8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员，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3 年：保罗·巴斯蒂夫人、萨马兰德拉纳特·森先生和穆图阿尔·济甘基先生。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

该决定草案通过 (第 34 / 319 号决定)。

20. 主席：现在大会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议程项目 99 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 / 34 / 770〕第 5 段中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交由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该建议？

决定草案通过 (第 34 / 435 号决定)。

21.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议程项目 100 的报告〔A / 34 / 771〕。现在大会就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12 段中的建议做决定。

22. 我们首先审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决定草案一。第五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定草案一通过 (第 34 / 436 号决定)。

23. 主席：我们接着审题为“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的决定草案二。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二通过 (第 34 / 437 号决定)。

24. 主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设立一个单一法庭的可行性”的决定草案三。我能否认为大会也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三通过 (第 34/438 号决定)。

25. **主席:** 现在我们审议关于题为“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 101 的报告 [A/34/772]。现在大会就该报告第 6 段中的决议草案做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第 34/164 号决议)。

26. **主席:** 现在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05 的报告 [A/34/774]。现在我们就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15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决定。现在我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以 133 票赞成, 零票反对通过 (第 34/165 号决议)。¹

27. **主席:** 现在大会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分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07 的分项 (a) 和 (b) 的两个报告 [A/34/613/Add.2 和 A/34/630/Add.1]。我想请代表们审议有关涉及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议程项目 107 (a) 的报告 [A/34/613/Add.2] 第三部分。²

28. 现在大会就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7 段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决议草案做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

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毛里塔尼亚、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以 111 票赞成, 9 票反对, 7 票弃权通过 (第 34/7D 号决议)。³

29. **主席:** 现在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涉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议程项目 107 (b) 的报告 [A/34/630/Add.1] 第二部分。⁴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报告第 10 和 11 段。

30. 我首先将决议草案一 A 付诸表决, 四项决议草案中的第一项载于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中。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

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民主也门、毛里塔尼亚。

决议草案一 A 以 111 票赞成、13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第 34/9B 号决议）。⁵

31. **主席：**我接着将决议草案一 B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

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民主也门、罗马尼亚、也门。

决议草案一 B 以 111 票赞成、13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第 34/9C 号决议）。⁶

32. **主席：**我接着将决议草案一 C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

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民主也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门。

决议草案一 C 以 108 票赞成、13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第 34/9D 号决议）。⁷

33. **主席：**我接着将决议草案一 D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古巴、民主也门、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门。

决议草案一 D 以 111 票赞成、11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第 34/9E 号决议）。⁸

34. **主席：**现在我将题为“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决议草案二付诸表决。这项决议草案也载于文件 A/34/630/Add.1 中。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富汗、佛得角、古巴、民主也门、毛里塔尼亚、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门。

决议草案二以 110 票赞成、10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第 34/166 号决议）。⁹

35. **主席：**第五委员会还在报告〔A/34/630/Add.1〕第 11 段中一致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 1979 年 1 月 18 日以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内，维持该部队的特别帐户。

决定草案通过（第 34/439 号决定）。

36. **主席：**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后对他的投票进行解释。

37. **塔克里提先生：**（伊拉克）：我们对有关阿拉伯地区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始终坚持下述坚定而明确的立场，即侵略者应当对一切侵略后果负责。此外，我们认为，应当根据三个会员国继续占领该领土的情况审议经费筹措问题。

38. 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将意味着承认占领该领土是合法的，因为让所有会员国都为这些部队交款，我们便将侵略者和侵略受害国置于同一地位。此外，我们深知，世界各国都知道，这些部队的存在无助于实现结束侵略和占领的目标。

议程项目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续）：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宣言的问题单：秘书长的报告；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独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c)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4/783)

39.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关于议程项目 88 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34/783。现在大会对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中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做决定。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决议草案。

40. 决议草案一的题目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我能否认为大会愿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34/167 号决议）。

41. **主席：**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疗道德准则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二？”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168 号决议）。

42.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题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三。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三？”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 34/169 号决议）。

43. **主席：**我请美国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后对他的投票进行解释。

44. **邓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想就刚通过的有关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简要谈两点意见。在这届会议的早些时候我们未能发表意见。美国支持并是这项决议的提案国。

45. 人们希望执法人员按照本守则规定履行职责。此外，我们要指出，如果执法人员的确按这些标准履行职责，就应得到充分支持，并应经常受到他们为之工作的社会的感谢。我们赞同承认该守则第 8 条评注 (e) 段所载的事实。

46. 我国政府想清楚地阐明它对第 3 条评注 (c) 段的看法。(c) 段在有关部分规定：

“一般说来，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抵抗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不采取使用火器这种极端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火器。”〔见 A / 34 / 783，第 9 页〕。

47. 我们可以设想这样的情况：嫌疑犯以武力威胁另一人，但这种武力仅会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而不会导致真正的死亡。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人的生命处在上述评注所说的危险之中，这时，如果不使用武力便不足以保护受危害者，则使用火器保护第三者或有关官员免遭严重伤害是正当的。

48. 我们对这一段的措词和安排极感兴趣。这适当兼顾了两种必要性：限制执法人员过分使用武力的必要性和保护整个社会及执法人员自己的必要性。我们认为，现第 3 条的措词及其评论就达到了这种平衡。

49. 除此之外，我重申，我们坚决支持本行为守则。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829)

50.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829。

51.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52. 胡萨米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国代表团想提请使用阿拉伯文文本，特别是使用秘书处阿拉伯文处的文本的代表注意文件 A / 34 / 829 中的决议草案六。该案文与第三委员会提出的最后修订文本不符。在标题和不只一段中有一些严重错误。我不想详加论述，只希望秘书处能修正阿拉伯文文本，以便载有第三委员会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精确案文。

53. 主席：正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说，他的看法只适用于阿拉伯文文本，而且将会做必要更正。

54. 现在我请那些想在表决任何或所有 10 项决议草案及第三委员会报告〔A / 34 / 829〕第 55 段提出的决定草案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发表发言。

55. 德拉马萨·巴斯克斯小姐（多米尼加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对去年通过的大会第 33 / 175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申明，它不同意指定智利专门问题特别报告员。因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十将投弃权票，因为它是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为根据的。

56. 由于同一原因，我们将对有关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七投弃权票。

57. 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哥斯达黎加）：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简要解释一下它就与智利人权局势有关的决议草案 A / C.3 / 34 / L.69 所持的立场。

58. 该决议草案基本是以人权委员会指定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 / 34 / 583〕为根据的。首先我必须说，作为一个哥斯达黎加人，本来是可以几乎完全赞同该报告的。在人权问题上，报告表现出在法律上过分斟酌的谨慎态度，我作为哥斯达黎加人对此表示理解，也表示同意。正常行使自由毕竟需要认真谨慎而又坦诚的态度，但坦率地讲，这并不是联合国普遍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

59. 在这方面，我不无敬意地说，该决议草案不是十分虚伪，就是失之令人难以置信的幼稚。因此，应当问一问支持或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每个代表团是否愿意按所要求的公正而全面的方式，而不仅仅是以反对某一国家或政权的政治运动方式对该决议草案所载的前提负责，而所反对的国家或政权是我们不想支持或不支持，但又不必点名指出的国家或政权，好像它是世界上唯一最严重的人权侵犯者似的。

60. 例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承认，几年前报道的智利发生的一些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已经停止。但是，报告没有对智利政权采取的、我们认为的确是侵犯人权的一系列具体的侵犯行为进行谴责。应

当问一下，有多少代表团愿意认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心并非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爲。

61. 该报告还以下述考虑为根据，即禁止行使罢工权利和禁止工会自由结社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应当问问那些捍卫该决议草案的人是否愿意认为，在世界任何地区，只要没能工会自由结社和罢工权利，这也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62. 该报告还以下述事实为根据，即禁止反对智利现政权的政党的存在或活动是对人权的侵犯。应当再问问，那些捍卫该决议草案的人是否愿意从一般而公正的意义上认为，拒绝允许反对执政政权的政党活动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63. 在我们的国家，我们毫无问题地认为上述所有情况均是对人权的侵犯。我们将毫无问题地赞成这样看待这些情况的任何决议草案。但是，坦率地讲，由于在这里只是片面地强调人权理论，因此，我们有充分理由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

64. 达博先生（几内亚）：我国代表团必须反对文件 A / 34 / 829 中所载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 1 段，因为提案国没有考虑到 1979 年 7 月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常会作出的关于通过人权宪章和非洲人民权利宪章的决定〔见 A / 34 / 552，附件二，AHG / Dec.115 (XVI)〕。这似乎表明，这一意见不是来自非洲大陆，而是来自外部。因此，如果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投反对票。

65. 主席：现在大会对第三委员会报告〔A / 34 / 829〕第 55 段所载的建议做决定。

66. 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受教育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一。我认为大会也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34 / 170 号决议）。

67. 主席：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 / 171 号决议）。

68.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三。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796。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西、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¹⁰ 冰岛、以色列、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三以 118 票赞成、零票反对、19 票弃权通过（第 34/172 号决议）。¹¹

69. 主席：决议草案四的题目是“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四通过（第 34/173 号决议）。

70.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题为“向来自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五。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 34/174 号决议）。

71. 第三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决议草案六。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议？

决议草案六通过（第 34/175 号决议）。

72. 主席：现在我将题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七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拿马、秘鲁、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七以 89 票赞成、5 票反对、39 票弃权通过（第 34/176 号决议）。¹²

73. 主席：决议草案八的题目是“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认为大会也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八通过（第 34/177 号决议）。

74. 主席：我们接着审议题为“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九。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九通过（第 34/178 号决议）。

75. 主席：现在我将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十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

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巴西、智利、黎巴嫩、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玻利维亚、缅甸、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马拉维、马亚西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里南、泰国、上沃尔特、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十以 96 票赞成、6 票反对、33 票弃权通过（第 34/179 号决议）。¹³

76. **主席：**最后，第三委员会已建议通过其报告〔A/34/829〕第 56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定草案通过（第 34/440 号决定）。

77.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想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78. **阿萨尔·戈麦斯先生（乌拉圭）：**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时，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3/33/L.73 投了反对票。¹⁴

79. 现在，在我们对文件 A/34/829 所载的

决议草案十投反对票时，我们认为表明我们当时与目前采取的行动的逻辑关系并重申我们去年在本讲坛所讲的一些话是适当的。当时乌拉圭代表说：

“我国代表团对以所谓的智利人权局势特设工作组文件 A/33/331 为根据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不同意它得出的许多结论，还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所使用或照理推想所使用的一些程序。我们认为，除其他以外，这是一种越权诉讼。该工作组超越了与智利达成的协议中给它规定的目标和权限，在某些情况下，这有损于属于智利主权范围内的权力，损害在其他国家也毫无例外地被认为是主权的权力。”

“同样，我们还认为，特别工作组完成了一份长长的报告也就大功告成，不言而喻停止工作了。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随便怎样称呼他都行——使该工作组公开或秘密地继续存在下去，这与它的任务已经终止这一点是相矛盾的。此外，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指派这样一个‘调查员’并没有事先得到有关国家必不可少的同意。”¹⁵

80. 如果上述考虑可以适用特别工作组的情况，那么，对于特别调查员——或所谓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就更适用了，特别报告员的非法性所受到的批评比所指出的还要严厉。智利常驻代表在 1979 年 5 月 17 日写给特别报告员的信〔见 A/34/583，附件三〕中阐明了对这一问题所持的这些看法。

81. 尽管我们持有这些会使该报告无效的保留意见，但不能不对下述事实表示遗憾，即在这样一个微妙的问题上，竟提供下述没有道理的含糊其辞的证明，如“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另一来文，称……”〔A/34/583，第 148 段〕；“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同上，第 151 段〕；“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项指控……”〔同上，第 147 段〕；“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报告……”〔同上，第 112 段〕；“特别报告员从可靠来源收到的情报……”〔同上，第 91 段〕。我们可举出的例子还不止于这些。

82. 我们认为，对某些指控持保留意见也许是

有原因的，但是，在这些问题中作判断应当极为谨慎小心。

83. 否则，我们会发现我们在倒退，将来路不明的情报当成证据。特别报告员决定这种情报的可信性，这就使自己变成一位宗教法庭的发言人。我认为，这在联合国是一种令人无法接受的做法。正如我们以前所说，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尽管我们没有接受该文件，但我们并没有否认特别报告员及其助手们为编写这份长长的报告所作的努力，或他们捍卫这一报告的热情，尽管报告中有我已指出的错误。最后，我还认为有义务重申：

“……除引起这一讨论的特别情况外，我们认为，人们对智利问题给予了不适当的注意，而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却视而不见，缄默不语。在这样一个遭受饥饿、疾病、战争、侵略、歧视、恐怖主义及一些政府和仇恨集团的暴力蹂躏的世界中，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几乎每天都不能使我们的良心得到安宁。”¹⁶

84. 给神圣的“人权”事业造成最大危害的莫过于使用歧视性标准。这种标准给那些仅仅属于政治上的傀儡披上了人道主义的外衣。

85. 世界人民对某种局势引起的骚乱以及对有人面对真正独犯人类良心的侵犯行为所持的不祥的沉默态度感到不解。因此，过去——也许现在仍然——被其创始国和受到伤害的战后一代认为是人类伟大希望的组织正逐渐失去人们的信任和尊重。

86. 一年前，我们在发言的最后援引了福音中的话。我们想再次加以援引。这次援引同样有关的段落：

“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欲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马太福音 7：3〕

87. 迭斯先生(智利)：关于本大会刚通过的有关智利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想谈如下问题。

88. 第一，我国政府反对维持特别程序和有缺陷的法律，违犯得到本组织宪章保证的各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的决议。

89. 第二，我们反对这项决议的原因还在于它违犯合作原则。因为在建立和维持上述特别实体的问题上没有同我们进行协商，事先也没有得到我们必不可少的同意。

90. 第三，我们反对这项决议，还因为它提到了无疑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问题。我国政府不同意国际机构或任何国家干涉它的内部生活，因为这会使它失去部分主权和整个尊严。

91. 我要谈谈诸如要求结束紧急状态的问题。然而做出维持或结束这种状态的决定是各国政府的专有责任，这不仅因为它在法律上是这样规定的，还因为各国政府是很好掌握本国情况的唯一实体，同时对维护各自社会的稳定与安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92. 第四，智利代表团注意到，有人毫无道理地坚持对在智利实行的新劳工立法提出质疑。这一立法除其他以外，规定了自由举行工会领导人、集体谈判和罢工的权利。给人的印象是，它取得的众所周知的成功——因为人们正适当地利用工会，它既不是进行思想渗透的工具，也不是进行阶级斗争的武器——正是引起这种疑虑的主要原因。这一点十分明显。主管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称劳工立法是一项重大步骤，但是，刚通过的决议无视这一事实。

93. 第五，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有人不断指责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尽管选择这种制度完全是我国的主权。这种制度确保象智利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自由而和平的体制内实现自己的组织所确定的发展目标。这也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

94. 第六，一些国家承认我们的立场是正确的，因此，投反对票或弃权再次拒绝了对智利实行的歧视性的，因而是不公正的程序，我们要对这些国家表示感谢。

95. 第七，我们还要对许多代表团客观地承认智利实际的人权局势表示满意。

96. 第八，最后，我们强调指出，我们明确反对对我国实行的临时特殊程序。我们重申，一旦联合国纠正了日前的程序，使其符合普遍有效的原则，从

而具有了一贯体现本组织活动特点的重要性和权威，我们将坚决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97. 居拉坎先生（土耳其）：我对投票的解释涉及题为“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的决议草案八。

98. 我国极为重视药品滥用问题，并欢迎旨在促进国际合作与这一重大罪恶进行斗争的各项倡议。正如许多独立观察员所证实的，尽管土耳其的财力和物力有限，但它一直是在这一领域进行切实而成功斗争的少数国家之一。但是，光靠个别国家努力是不可能取得反对药品滥用与非法贩运斗争的胜利的。在这方面需要整个国际社会采取坚决而一致的行动。国际社会各成员应当公正合理地承担起自己的那部分责任。此外，在谋求解决这一问题时，应当适当考虑药品滥用现象的各个方面。另一方面，在这一领域进行任何活动都不应削弱专门负责处理有关麻醉品问题任务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单位，如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作用。

99. 其他机构和单位参加管制滥用药品进程应具有补充性质，而不应导致重复或混乱。根据这种谅解，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就文件 A / 34 / 829 所载的决议草案八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100. 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对美国代表团表示赞赏，赞赏它就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所提出的倡议，尤其是赞赏它在拟订该决议草案期间表现出的谅解和密切合作精神。

101. 罗得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对有关智利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十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一向捍卫全世界的人权。我们认为，不应将捍卫人权与任何单一地理位置或政治制度联系起来。我们关切地看到，在该决议中，把捍卫人权的事只局限于少数国家，而这应当是全球范围的事，因为尊重这些权利是全球的义务，全世界存在着大量侵犯人权的事例。目前的区别对待做法显然危及到国际社会在捍卫人权的活动中所谋求的崇高目标。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2. 主席：过去，大会一贯只注意秘书长的报告〔A / 34 / 1〕，本届会议期间多次提到过这一点。如果无人反对，我便认为大会想遵循这一做法。

就这样决定（第 34 / 44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03. 主席：我们正在审议的安理会的报告涉及 1978 年 6 月 16 日至 1979 年 6 月 15 日这段时间〔A / 34 / 2〕。我能否认为大会注意到了安理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第 34 / 44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104. 主席：正在审议的报告涉及 1978 年 8 月 1 日至 1979 年 7 月 31 日这段时间〔A / 34 / 4〕。如果没有代表想发言，我建议大会注意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第 34 / 44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续完）：^{*}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续自第 101 次会议。

(c) 秘书长的报告

105. 主席：各位代表会记得，在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建议，在就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日内瓦联络处的问题与秘书长磋商之前，应当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A/34/L.34/Rev.2。

106. 我知道，目前已经进行了磋商，有可能保留日内瓦联络处，而不必增拨经费。如果大会这样决定，该联络处仍设在日内瓦，有关的员额不必移到纽约。

107. 现在我们对决议草案 A/34/L.34/Rev.2 进行表决。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4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第 34/93R 号决议）。

议程项目 90**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108. 主席：正如各位代表所知道的，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3 日的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第四委员会有关本项目的报告〔第 34/424 号决定〕，并让大会全体会议在适当时候根据该领土有关的事态发展做出决定。

109. 我请想发言的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110. 安东尼·帕森先生（联合王国）：我感谢主席先生你允许我再次在大会就罗得西亚问题发言。在第四委员会举行辩论期间，我多次就这个项目发过言。

111. 今天下午，我以真挚的感情发言。在安理会最近于深夜举行的一次辩论¹⁷中，我说过，我们手中持有将能打开使津巴布韦通向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大门的钥匙。我还说过，我们手中持有能锁上使该国遭受多年痛苦折磨的死亡、破坏和苦难的大门的同样的钥匙。

* 续自第 101 次会议。

112. 我十分激动地向大会宣布，今天下午这把钥匙在伦敦开锁了。两三个小时前，传来消息说，在兰开斯特议会会议上，我国政府与爱国阵线就停火安排达成了最后协议。

113. 这使三个阶段的一揽子会议成功结束了：日前有关各方就宪法、过渡安排和停火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而且已为举行将使津巴布韦实现自主独立的自由而公正的选举开辟了道路。我代表我国政府保证，我们将尽一切所能确保上述进程自由而公正地进行。

114. 我国政府将永远感激所有那些为向前迈出这伟大的一步做出了贡献的国家，当然，我们首先要感谢有关各方、前线国家、英联邦和大会会员国，特别是非洲国家集团，它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自始至终采取克制态度，从而对我国政府与有关各方达成今天我很乐意向大会宣布的这项协议有很大帮助。

115. 主席：我想代表大会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刚才向大会介绍的重要情况。我对与会各方圆满达成协议，尤其是在兰开斯特大厦进行了长时间艰难谈判之后达成协议表示满意，我确信，我这样做反映了我们这里所有人的情绪。但更为重要的是，我们都强烈地感到，本协议的签订象征着导致津巴布韦人民自由行使长期争取的民族独立和充分自由的国家地位的权利的进程已经开始。这项协议还标志着使人力和物力受到巨大损失的长期斗争已经终止。从联合国的角度讲，令人满意的原因还在于对数年来不断引起本世界机构密切注意的项目的审议目前即将在这样一种令人愉快的气氛中结束。但是，在这种关键时刻，我想再次强调指出，在津巴布韦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之前，本组织仍负有始终保持积极性和警惕性的重大责任。

116. 我认为，我们首先应当祝贺那些为本国的自由努力战斗并作出重大牺牲的人们，而且我想在此特别悼念许许多多为了他们的国家解放而献出自己生命的人们；其次应当对联合王国表示祝贺，它作为管理国，履行了自己的责任，并进行了认真的谈判。在

对联合王国表示祝贺的同时，我还想强调该管理国所承担的责任和任务的严肃性，尤其是在确保严格坚持并执行所缔结的协定方面。

117. 在程序方面，就在本届会议结束对本项目的审议而言，我想建议那些想提交一项有关该项目的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尽快这样做，以便各会员国都能得到该案文，从而促使大会及时通过。我们将在今后会议上视情况继续审议本项目。

议程项目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18. 主席：现在大会要继续从拉丁美洲国家小组中选举一个非常任理事国，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二年。

119. 在 10 月 26 日和 30 日、11 月 2 日和 29 日以及 12 月 5、11 和 13 日召开的第 47、48、50、53、83、89、90、98 和 102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无结果的投票后，今天下午，大会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94 条规则继续举行投票，这是第 80 次投票。

120. 但是，在投票之前，我想再次提请会员国注意，我们的议事规则第 142 条规则规定：

“大会应在每年常会期间选举安全理事会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

121. 此外，在执行这一规定方面，议事规则第 94 条规则规定，如果进行一系列无限制和限制投票后仍毫无结果，应重复这一程序，“直到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

122. 现在大会开始按照议事规则第 94 条规则举行连续三次限制性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即古巴和哥伦比亚。

* 续自第 102 次会议。

123. 我想提醒代表们注意，写上除古巴和哥伦比亚以外任何名称的任何选票均将被宣布无效，因为投票只限于这两个国家。现在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24. 主席：现在我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复会。

125.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9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7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9
哥伦比亚.....	58

126. 主席：由于两国均未获得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数，大会将继续举行表决，并将举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和上次投票一样，其名称可以写入选票的国家只有古巴和哥伦比亚。写上其他国家名称的任何选票均将被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27. 主席：现在我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10 分暂停会议，下午 5 时 20 分复会。

128.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7
-------	-----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7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5
法定多数：	97
所得票数：	
古巴.....	89
哥伦比亚.....	56

129. 主席：由于两国均未获得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数，大会将开始进行第三次限制性投票。和上次投票一样，其名称可以写入选票的国家只有古巴和哥伦比亚。写上其他国家名称的任何选票均将被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30. 主席：现在我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35 分复会。

131.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6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9
哥伦比亚.....	57

132. 主席：由于第三次限制投票已证明没有结果，现在我们开始进行连续无限制投票。在无限制投票中，除玻利维亚和牙买加外，拉丁美洲集团任何成员国均有资格当选。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33. 主席:现在我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5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50分复会。

134.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7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7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6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90
哥伦比亚.....	54
洪都拉斯.....	1
秘鲁.....	1

135. 主席:鉴于这次无限制投票没有结果,现在我们开始按照相同条件进行第二次无限制投票。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36. 主席:现在我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6时会议暂停,下午6时10分复会。

137.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7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9
哥伦比亚:.....	55
秘鲁.....	2
阿根廷.....	1

138. 主席:由于第二次无限制投票没有结果,现在我们按照相同条件进行第三次无限制投票。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39. 主席:现在我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6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6时30分复会。

140.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7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8
哥伦比亚:.....	56
秘鲁.....	2
哥斯达黎加.....	1

141. 主席:由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没有结果,现在大会开始按照议事规则第94条规则进行连续三次限制性投票的第一次投票。这种投票只限于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即古巴和哥伦比亚。我想提醒代表们注意,写上除古巴或哥伦比亚以外任何名称的任何选票均将被宣布无效,因为投票只限于这两个国家。现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切利科尔先生 (土耳其) 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42. 主席: 现在我提议, 在计算选票期间, 会议暂停。

下午 6 时 4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6 时 45 分复会。

143. 主席: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7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7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6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90
哥伦比亚.....	56

144. 主席: 由于两国均未获得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数。大会将继续进行表决, 并将举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唯一其名称可以写入选票的国家是古巴和哥伦比亚。写上其他国家名称的任何选票均将被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马尔多维奇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切利科尔先生 (土耳其) 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45. 主席: 现在我提议, 在计算选票期间, 会议暂停。

下午 6 时 5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7 时复会。

146. 主席: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7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7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6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91
哥伦比亚.....	55

147. 主席: 由于第二次限制性投票没有结果, 现在我们开始按同样条件进行第三次限制性投票。和上次投票一样, 唯一其名称可以写入选票的国家是古巴和哥伦比亚。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马尔多维奇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切利科尔先生 (土耳其) 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48. 主席: 现在我提议, 在计算选票期间, 会议暂停。

下午 7 时 1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7 时 20 分复会。

149. 主席: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9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9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8
法定多数:	99

所得票数:

古巴.....	95
哥伦比亚.....	53

150. 主席: 由于这次限制性投票没有结果, 现在我们开始进行一系列无限制投票。在这些投票中, 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任何成员国均有资格当选, 当然, 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 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马尔多维奇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切利科尔先生 (土耳其) 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51. 主席: 现在我提议, 在计算选票期间, 会议暂停。

下午 7 时 3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7 时 55 分复会。

152.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4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4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3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88
哥伦比亚.....	54
秘鲁.....	1

153. 主席：由于第一次无限制投票没有产生获得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的候选国，我们将开始进行第二次无限制投票。和以前一样，在这次无限制投票中，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任何会员国均可作候选国，当然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54. 主席：现在我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8 时会议暂停，下午 8 时 10 分复会。

155.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7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7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7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9
哥伦比亚.....	56
秘鲁.....	1

156. 主席：由于连续无限制投票中的第二次投票没有结果，现在我们开始进行第三次无限制投票。

和以前一样，在这次无限制投票中，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任何会员国均可作为候选国，当然，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57. 主席：现在我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8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8 时 25 分复会。

158.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4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4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3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86
哥伦比亚.....	56
秘鲁.....	1

159. 主席：由于连续无限制投票中的第三次投票没有结果，现在我们开始连续进行三次限制性投票。在这些限制性投票中，只有得票最多的代表团，即古巴和哥伦比亚才有资格当选。写上其他国家名称的任何选票均将被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60. 主席：现在我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8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下午 8 时 40 分复会。

161.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7
-------	-----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7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6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9
哥伦比亚.....	57

162. 主席: 由于第一次限制性投票没有结果, 现在我们继续进行表决, 开始进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和上次投票一样, 其名称可以写入选票的国家只有古巴和哥伦比亚。写上其他国家名称的任何选票均将被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63. 主席: 现在我提议, 在计算选票期间, 会议暂停。

下午 8 时 5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8 时 55 分复会。

164. 主席: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4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4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3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87
哥伦比亚.....	56

165. 主席: 由于两个候选国均未获得法定多数, 现在我们开始进行第三次限制性投票。这次投票将是今晚最后一次投票。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66. 主席: 现在我提议, 在计算选票期间, 会议暂停。

下午 9 时会议暂停, 下午 9 时 10 分复会。

167. 主席: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5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5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4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90
哥伦比亚.....	54

168. 主席: 这第三次限制性投票没有结果。

169. 正如我前提醒本大会注意的那样, 在本届会议期间, 我们的庄严义务是按照宪章和议事规则选举安理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今天, 我们进行的这一努力仍未取得成功。会员国都知道, 预定明天是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的最后一天。因此, 目前各会员国要承担的一个十分特殊的义务是明天晚上休会前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170. 你们都知道我们承担的这一义务有多么严肃, 而且我又是如何决心确保我们能充分履行这一义务的。因此, 我极为紧急地呼吁有关各方在明天下午重新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尽一切努力确保问题得到最后解决。同时, 我呼吁大会各会员国考虑这个问题, 并竭尽全力帮助大会和主席克服日前的局势。

下午 9 时 15 分散会。

¹ 尼日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 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² 关于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07 (a) 的报告第一部分, 见第 46 次会议第 27 至 42 段; 关于第二部分, 见第 85 次会议第 146 至 163 段。

³ 尼日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⁴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7 (b) 的报告第一部分，见第 51 次会议，第 6 至 16 段。

⁵ 加蓬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也门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⁶ 尼日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⁷ 尼日利亚和巴拿马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⁸ 尼日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⁹ 尼日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¹⁰ 危地马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长，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¹¹ 巴巴多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¹² 卢旺达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巴巴多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¹³ 巴巴多斯和卢旺达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赞成该决议草案。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0 次会议，第 266 至第 275 段。

¹⁵ 同上，第 266 至 267 段。

¹⁶ 同上，第 268 段。

¹⁷ 见《安理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第 2171 次会议。